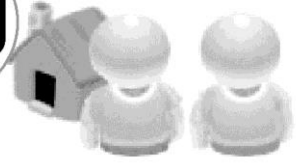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子女超時用 3C 父母要受罰



■ 專家說法 ■

當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及時，小朋友透過下載應用程式或上網，往往著迷於小螢幕裡各種豐富的遊戲與互動功能，導致整天當「低頭族」。因此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，增訂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應適當限制兒童、少年使用電子產品的時間，以免讓小朋友過度沉迷，影響身心健康。

故事中的媽媽未善盡監督責任，反而仰賴電子產品當保母，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雖然法律已有規定，但電子產品的流行不分成年人或兒少，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有時也陷溺其中。為了全家人的健康和良好互動關係，最好找出適合家庭成員的休閒及互動方式，避免過度依賴電子產品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/136.shtml>